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出 售 位 於 中 國 上 海
北 京 西 路 669 號 5 層 之 物 業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在創業板上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3,553,293.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該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北京西路669號5層
「買方」	指	翁國鋒、翁力靄及薛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副主席)

楊慶壽(董事總經理)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燦基

張龍騰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04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位於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669號5層之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53,293.00元。

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翁國鋒、翁力靄及薛平

董事確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北京西路669號5層之該物業。

該物業目前租出，每月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60,983.00元，其承租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64,000元(相等於約7,611,700港元)，而其市值為人民幣12,431,000元(相等於約12,187,300港元)。

以下為摘錄自賣方之相關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731,796	731,796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695,206	695,206

代價

現金人民幣13,553,293.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後達致，相當於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溢價約9%。

付款條款

- i) 初步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簽訂該協議前支付予賣方。
- ii) 部分款項人民幣4,803,293.00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十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i) 另一筆部分款項人民幣550,000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四十日內支付。
- iv) 餘額人民幣8,000,000.00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四十日內由買方支付，並於必備業權文件登記後七日內向賣方發出。

完成

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述，該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64,000元(相等於約7,611,7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需開支(包括代理費用)約人民幣320,000元及稅項約2,000,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可賺取約人民幣3,700,000元。本集團將於其收益表確認該筆收益。董事認為出售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屬輕微。本集團獲得之所得款項將視乎其營運資金不時之需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保養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

賣方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上海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證券分析軟件。

進行出售之原因

鑑於中國現時之市況並特別考慮到於中國出售物業將徵收稅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謹啓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附註(ii))	5,000,000股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股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股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股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股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股	7.067%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之股東。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之股東。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之股東。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之股東。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的權益)之股東。

(ii)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知會該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其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授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可籍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 之股東。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 之股東。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 之股東。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 之股東。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之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 擁有上市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04B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范平尹先生。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有超過19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臺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葉沛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啟聰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
- (e)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燦基先生及張龍騰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下文:

趙金卿女士,56歲,在加拿大及亞太區任職銀行界逾32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亦為Lord Wilson Heritage

Committee信託人董事會成員，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前主任及Gra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成員。趙女士獲頒太平紳士名譽。

張燦基先生，35歲，為一名投資代表(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張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所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龍騰先生，45歲，為一名商人並於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g)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